

1 刑事準備（四）狀

3 案 號：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

4 股 別：

5 被 告 王寺峰 住詳卷

6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住詳卷

7 呂思頡律師 住詳卷

8 張方駿律師 住詳卷

10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事：

11 一、謹就簡化後之犯罪事實部分爭執事項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12 （一）懇請 鈞院提供被告之身高、體重資料，並囑託法務部法醫
13 研究所鑑定下列事項：

14 1、以被告之身高體重，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34%
15 、容量為300ml之米酒，其呼氣酒精濃度為何？其精神狀況
16 為何？

17 2、以被告之身高體重，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22%
18 、容量為300ml之紅標米酒（詳被證三），其呼氣酒精濃度
19 為何？其精神狀況為何？

20 （二）聲請勘驗監視器光碟之「1.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(去)
21 」、「3.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(去)」、「5.社頭鄉忠孝路與
22 忠孝一路1(去)」檔案。

23 （三）聲請 鈞院當庭勘驗由被告持西瓜刀（以最短之1尺規格，
24 約43公分之長度為例），並以上開監視器光碟所示之相同姿
25 勢行走，則被告之胸口處是否會露出該西瓜刀之部分？或胸

口處之衣服是否會因藏有西瓜刀而呈現異常突起或形狀？

(四)請求提示林泉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。

(五)請求提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。

(六)請求提示郭雪108年11月9日調查筆錄第1-2頁。

(七)請求提示郭雪108年11月9日訊問筆錄第1-2頁。

(八)請求提示郭雪與郭國棟所住三合院之相對位置及距離。

(九)聲請詰問證人郭雪。

(十)請求提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。

(十一)請求提示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拍攝之現場照片（偵卷第9-14頁）。

(十二)請求勘驗監視器光碟之「4.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(回)」影片。

(十三)請求提示社頭分駐所偵辦郭國棟命案偵查報告書（關於沿線監視器時間）、檢方準備書二狀所附google地圖、以及檢方準備書二狀所附108年12月20日現場勘驗筆錄。復依據前開證據，可以計算得出由死者陳屍處至最接近死者住處監視器，被告步行之單趟時間約為41秒、來回時間約為1分22秒（被證四）。

(十四)辯方捨棄傳喚證人郭芳枝、就被告刑為當時受酒精濃度影響之部分，亦捨棄刑事準備狀所載回溯推算方式之證據方法。

二、就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部分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(一)同上開第一、(一)點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事項。

(二)請求提示林泉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。

(三)請求提示王葉108年11月10日偵訊筆錄第3頁。

1 (四)請求提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。

2 三、就檢方提出準備程序勘驗監視器影像(共七段)之勘驗文字
3 謹增補部分內容如被證五所示(增補內容為劃底線及粗體部
4 分之文字)。

5 此 致

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7
8 【附件及證物欄】

9 被證四：被告步行時間計算及圖示。

10 被證五：監視器光碟勘驗文字檔(增補)。

11

1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4 日

13 具 狀 人：

14 被 告 王寺峰

15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

16 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

17 選任辯護人 張方駿律師